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9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及討論

決議：

（一）東埔活動中心：

1、原民會 109 年 9 月 2 日提出之「東埔活動中心未來規劃構想」，應結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及周邊發展情況進行整體考量，審慎評估本設施活化方向。

2、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切不可為活化而活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需找出閒置原因之真實情況，務實檢討存在價值，慎重評估，才能訂出活化目標，如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之現況，廠商得標恐只想做二房東，本會已點出該園區位處偏僻，原規劃之用途產業別恐無法達成原使用目標等關鍵問題，設施管理機關就應對症下藥，以避免空轉。

（二）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 1、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規劃將本場域作為國際風箏衝浪產業使用，刻正研擬興辦事業計畫，請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協助參與，並督導雲林縣政府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內容，若有需要，本會可安排至現場實地瞭解。
- 2、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針對閒置設施之活化，應先確定整體規劃結果後再進行改善作業，切不可因被列管而盲目活化本末倒置。

(三) 嘉義教學大樓：

本設施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同意建物有償移撥予嘉義縣政府，並作為教育、運動、觀光等目的使用，是屬於有計畫性撥用，目前狀況係嘉義縣政府之使用計畫未確定，本案宜尊重嘉義縣政府權責，並請該府加速規劃使用。

(四)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 1、設施管理機關目前規劃本設施由原展售中心轉型作為辦公廳舍，後續涉及建築物合法化及地權地用等程序，請原民會督導蘭嶼鄉公所訂出相關期程予以管控。
- 2、蘭嶼為國內旅遊熱門景點，本設施前有環境髒亂問題，請原民會督導蘭嶼鄉公所加強現況管理及環境清潔，避免讓遊客產生不良印象。

(五)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本會 107 年 9 月 5 日至園區訪查，已點出關鍵問題，惟花蓮縣政府仍採用原計畫規劃之用途產業別辦理招標，市場需求不佳，且區位較偏遠，不

易招商，致多次上網公告招標產生流標或撤標情形發生。

2、請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縣長溝通，拋開原計畫包袱，整體思考本園區之區位適合做甚麼，重新檢討園區定位，確認後修正計畫再行活化使用，才會顯現效果。

(六) 臺南市玉井游泳池：

1、本設施已過於老舊，設施管理機關目前規劃將游泳池填平轉型作為多功能草皮使用，以提供中高齡民眾散步、槌球場使用及提供山線自行車车友停車休憩場所。

2、請教育部協助臺南市政府審慎評估前述活化方向是否符合原都市計畫原則、地方需求，並建議仍應與未來運動公園整體規劃結合，使其能發揮最大效益。

(七)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

本設施經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其未來活化方向已簽請市長核定中，惟仍提醒高雄市政府應將園區內可使用方向及提供園區外之需求等分析清楚(如優先考量公用公有，最後再考慮標售)，作為市長決策參考。

二、媒體報導疑似閒置案件查處情形

(一) 本次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包括彰化縣伸港鄉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區、南投縣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及花蓮縣陽光電城 4 案，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結果皆非屬閒置公共設施。

(二) 報章媒體或熱心人士所提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應先確實釐清是否閒置，若確實有閒置情形，再檢視其活化目標可行性。本季 4 件疑似閒置設施，感謝各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程序確實釐清，另請適時將釐清結果告知報導者及熱心人士，以感謝其關心，並妥為說明勘查結果。

柒、臨時動議：

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解列案，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本會刻依程序審查，並將提報 109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確認。

捌、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9 年第 2 季之間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17 件，經本次(第 3 季)會議討論，無解除列管案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為 17 件。

玖、散會（上午 11 時）